

资源局仅限于信息公开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江口镇茶场村 1 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彭山区 2016 年第 14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 6.576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4954 公顷（其中耕地 1.4616 公顷，园地 0.4772 公顷，林地 4.42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71 公顷），建设用地 0.0808 公顷；

2、拟征地理位置：江口镇茶场村 1 组；

3、拟征收用途：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 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途径：拟征地涉及农转非 15 人，按照川办发〔2008〕15 号要求采取社会保险和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房屋安置拟采取统规统建方式进行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94 号文件执行。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资源局仅限于信息公开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江口镇茶场村 2 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彭山区 2016 年第 14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 9.02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7.6811 公顷（其中耕地为 1.7775 公顷，园地为 1.5960 公顷，林地 3.75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31 公顷），建设用地 1.3421 公顷；

2、拟征地理位置：江口镇茶场村 2 组；

3、拟征收用途：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 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途径：拟征地涉及农转非 20 人，按照川办发〔2008〕15 号要求采取社会保险和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房屋安置拟采取统规统建方式进行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94 号文件执行。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局仅限于信息公开

报批前征收土地告知书

江口镇茶场村3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彭山区2016年13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拟征收面积1.0361公顷，其中农用地0.8188公顷(其中耕地为0.6641公顷，其他农用地0.1547公顷)，建设用地0.2173公顷；

2、拟征地理位置：江口镇茶场村3组；

3、拟征收用途：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补偿标准：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2040元/亩，补偿倍数按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每亩按统一年产值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为每人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收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5、安置途径：拟征地涉及农转非7人，按照川办发〔2008〕15号要求采取社会保险和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房屋安置拟采取统规统建方式进行安置；

6、其它事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2012〕94号文件执行。

2016年12月1日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